8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 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滨区洪山镇石转幼儿园 （单位名称） 的 汉滨区洪山镇石转幼儿园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滨区洪山镇石转幼儿园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汉安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9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7.25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汉安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8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不提供的，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